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监管关 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豫证监函〔2017〕148号《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未按照规定在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年5月23日公司公告已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请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收悉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关于申请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